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联欣康”）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,559,607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.67%。高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燊”）持有公司股份5,206,361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.90%。君联欣康与高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765,968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.57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君联欣康和高燊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6,667,000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.00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,666,800股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,000,200股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欣康和高燊出具的告知函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君联欣康和高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,983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9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君联欣康、 高燊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8,765,968	6.57%	IPO前取得：8,765,96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君联欣康、高 燊	8,765,968	6.57%	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 浩、王能光和朱立南，系 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8,765,968	6.57%	—

注：1、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；

2、上述两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33,340,000 股计算；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君联欣 康、高燊	124,983	0.09%	2023/5/19~ 2023/5/26	集中竞价 交易	70.22— 71.44	8,837,716.29	未完成： 2,541,817 股	8,640,985	6.45%

注：1、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；

2、2023年6月5日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，公司股本总数由133,340,000股增加至133,955,000股。因此，本表中的减持比例、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33,955,000股计算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